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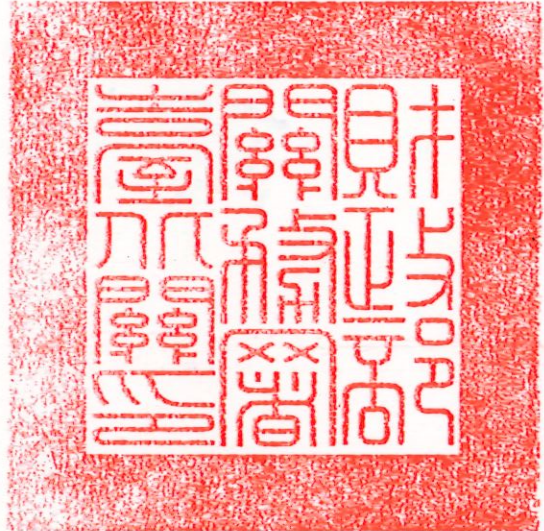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11510461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關貨棧電子門禁系統於本（115）年8月2日停機維護，所轄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棧應配合相關門禁管理措施。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停機日期時間：本年8月2日凌晨2時至4時，若作業提前完成，將立即回復系統正常服務。
- 二、具有本關核發有效之IC卡證件者（報關證、承攬證、長期證），可持該有效證件至保全處以紙本方式登記後進出貨棧。
- 三、未持有有效IC卡證件者，均應至海關辦公室填具入棧申請書申請核准後，再持有本關核發之臨時IC卡通行證及入棧申請書後，始得進出貨棧。
- 四、涉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21條等所列事項者，仍應

至海關辦公室憑特別准單申請核准後，始得進出貨棧。

五、貨棧保全處設簿登記進出紀錄，申請者憑相關核准文件及本關核發有效IC卡通行證進出貨棧，進出時皆需登記。登記簿提供海關備查。

關 務 長

黃漢銘

公出

副 關 務 長

王 明 仁

代行